

## 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武汉时代地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2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4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扩大营业规模，本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净敞口 1,000 万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以光谷金融港 A3 栋 7 层办公楼作抵押物，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净敞口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夏震、谢凯英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建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管满生 扬起龙

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二）《湖北建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